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非保本外币理财产品


2018年第1期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理财产品管理人）

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期限为359天（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两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

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汇率风险：本产品交易结构是以外币募集资金，换汇后投资境内金融工具，客户的收益部分（如有）以人民币支付，客户的投资本金部分以原币种支付。因此，在币种转换过程中，将受到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投资者面临汇率风险。

6.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8.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9.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12.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3.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签字与盖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非保本外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期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乾元非保本外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 期
产品编号	SH072018501035D14 (美元币种)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编号	C1010518000339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适合客户类别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
本金及收益币种	投资本金币种：美元 兑付本金币种：美元 兑付收益币种：人民币
发售规模	规模上限美元不超过 0.1 亿
投资期限	359 天
产品募集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 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17:00
投资清算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T 日)
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T+1 日)
投资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计息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金额及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计算收益。 2.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3. 投资清算日不计活期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4. 投资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算利息。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美元：2.1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按照 2018 年 4 月 2 日 (T 日) 投资币种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基数计算出的人民币)
投资起始金额	美元：8,000 元
投资递增金额	美元：1,000 元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提前终止权
附属条款	不具备质押等功能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二、投资管理

1、基础资产构成及运作方式

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通过信托计划投资）：

国内银行间外汇掉期市场，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7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3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 70%。

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发生变更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于资产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2、参与主体

产品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理财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如果产品投资涉及信托计划，则受托人及信托保管人如下：
信托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信托财产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理财收益说明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本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率、预期最高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不提供保本和收益的承诺。

(3)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根据客户风险承受程度，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借助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银行间外汇掉期市场投资工具设置了相应的投资组合，通过管理该投资组合，测算出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2.24%，产品托管费、信托保管费、信托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资产管理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合计不超过 0.14%（年化），扣除上述费用和相关交易费用，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10%。如果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达到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对于超出 2.10% 以上的部分将作为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

(4) 风险示例：

如果发生风险揭示书所列事项，则投资者可能将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所得收益

(1) 收益计算方式：投资者所得收益=投资本金×T 日即期汇率（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但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超过 2.10% 的，前述公式中的“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按 2.10% 计算。

(2) 计算示例：假设投资本金为 8,000 美元，T 日即期汇率：6.3141，期限 359 天，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 2.10%，则投资者所得收益=8,000 ×6.3141 ×2.10%×359/365 =1,043.33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五、费用及其收取方式

产品托管费：0.00%/年；产品运行期间，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用以产品名义金额（即产品募集资金）为基础计提。产品到期后，托管费用将从产品中直接扣除。

产品销售费：0.00%/年；

如果产品投资涉及信托计划，相关费用及收取方式如下：

信托管理费：不超过 0.08%/年；

信托保管费：不超过 0.06%/年；

理财产品的信托费用及产品信托部分保管费用均以每日名义本金中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部分为基础每日计提。

管理费：如果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达到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对于超出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的部分将作为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

六、理财资金及收益兑付

1、产品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支付：

投资者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2、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理财资金及投资收益。

3、非正常情况下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的延期支付：

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七、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1、认购

(1) 本理财产品规模：产品发行上限为美元 0.1 亿。

(2)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在产品募集期间，如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规模上限，则建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理财产品认购或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3)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2、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八、提前终止

1、在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如下情形，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相应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本金为 8,000 美元，T 日即期汇率：6.3141，实际理财天数 30 天，且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为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则投资者所得收益=8,000 × 6.3141 × 2.10%×30/365=87.19 元（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九、信息披露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网站（www.ccb.com）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正常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日内发布产品成立、产品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使提前成立权，则需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行使提前终止权、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需在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之日、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提前终止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到期时的延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2、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代理查询者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